**预借《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》申请**

财务处：

兹有 （学院或部门）因收取

□**横向课题：**

**□非国库集中支付财政性项目：**

资金人民币大写 元整，(¥: ），为保证及时收款和正常开展工作，我部门申请贵处预开财政往来票据。

付款单位信息（对方单位全称）：

**本部门及课题（或项目）负责人愿承担以下责任：**

1.开出票据后一月内必须将款项缴入学校指定银行账户；

2.第二次预借票据时须销旧领新；

3.如因特殊情况超出三个月款项仍未到达学校账户，课题（或项目）负责人须无条件退回已开出的票据原件；

4.如因票据遗失而款项未到学校账户，课题（或项目）负责人须自行交纳已开票据面额的资金总额；

5.该横向课题虽然源于财政资金的公益项目，但仍属于社会购买服务，现经对方同意开具财政往来票据收取该横向“公益项目课题资金”，若后续因审计等要求整改所产生税费，课题负责人须承担一切责任，按规定交足相关税费。

课题负责人： 联系电话：

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学院或部门负责人： 公章：

年 月 日